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4	2025/7/15	2025/7/15	2025/7/1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不送红股。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由于"京源转债"新增转股1,721,182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由164,176,806股变动至165,897,98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2,289,03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数由161,887,768股变动至163,608,950股。鉴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按照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进行相应的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5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4,541,342.5元(含税),拟转增65,443,580股,本次权益分派后预计总股本为231,341,568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3,608,950×0.15)÷165,897,988≈0.1479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63,608,950×0.4)÷165,897,988≈0.3945(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479)÷(1+0.39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4	2025/7/15	2025/7/15	2025/7/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武林、和丽、张津生、季献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5)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5,897,988	65,443,580		231,341,568
1、A股	165,897,988	65,443,580		231,341,568
三、股份总数	165,897,988	65,443,580		231,341,56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31,341,568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1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6	京源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7/14	2025/7/15

● 调整前转股价格:9.7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9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1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京源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以及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5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数量为1,721,182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64,176,806股增加至165,897,988股。调整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2,289,038股,以此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41,342.5元(含税),转增65,443,58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31,341,568股(公司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对"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导致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5,897,98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289,038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63,608,950股。

本次差异化分派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3,608,950×0.15)÷165,897,988≈0.1479元/股。

本次差异化分派虚拟分派的转增股本率=(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63,608,950×0.4)÷165,897,988≈0.3945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9.79元/股,鉴于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及转增股本率n分别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率,P1为调整后转股价。P1=(9.79-0.1479)/(1+0.3945)=6.9144元/股。因 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实际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91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15日开始生效。"京源转债"于2025年7月8日停止转股,2025年7月15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通过现场调研形式共接待投资者调研3场次,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调研时间	调研类别	参与单位名称
1	2025年5月21日	特定对象调研	中信建投、弘康人寿
2	2025年6月12日	特定对象调研	华安基金
3	2025年6月27日	特定对象调研	国信证券、国海证券、南方基金、天弘基金、泰康资产、平安资产
本行主要接待人员		董事会秘书、高新支行行长、证券事务代表等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		一、能否简单介绍一下贵行当前展业的区域布局情况? 答:本行结合区位、网点布局优势及自身经营管理特色,形成了"三进"区域发展策略,对不同区域内的机构进行差异化管理,2025年本行将持续推进该区域发展策略,即吴江地区"稳中有进",不断下沉服务重心,精耕细作,始终保持"领头羊"地位;苏州城区"激流勇进",作为全行业务发展重要"增长极",持续提升在苏州城区服务广度、深度;泰州及异地机构"齐驱并进",聚焦千万以下普惠业务,加快零售转型,进一步提升其在全行发展中的贡献度。 二、对2025年全年经营情况如何展望? 答: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本行"五年再造一个苏农银行"的交卷之年。从一季度来看,本行经营延续高质量发展态势,资产规模突破2200亿元,存贷款总额突破3000亿元大关,同时营收和润维持双增,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整体实现了良好开局。结合当前经济仍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期,后续本行将保持战略定力,稳步推进"三一五"发展战略,统筹做好业务创新与风险防控,实现规模、效益、质量的均衡发展,做实做细金融"五篇大文章",当好区域金融机构发展的标杆榜样。 三、近期股价提升带动市值突破百亿,后续在市值管理方面有什么举措吗? 答:本行将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夯实资产质量,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在资本充足率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和监管约束前提下,更加关注股东利益,力争通过中期分红等举措,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投资者共享本行高质量发展成果。此外,本行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多措并举推动价值创造与市值表现的良性共振。 四、如何展望全年资产质量情况? 答:截至2025年3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90%,关注贷款率1.20%,均较上年末持平,资产质量延续平稳态势。近年来,为有效提升信用风险防范能力,本行从多方面发力,提高信贷管理质效。建立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模型及系统,将风险预警前置,从源头防范信用风险,坚守准入关,严控新增风险贷款;狠抓基础信贷管理,坚持提升信贷人员从业素质,完善信贷管理精细化布局;持续丰富风险化解手段,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化解方案并督促执行,同时按照场景化、智能化、可视化的方向,全面推进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转型。展望全年,预计本行整体资产质量将继续保持平稳。 五、近年来苏州地区新兴产业发展迅速,在服务这类客群方面贵行有何举措? 答:近年来,苏州制造业加快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作为服务地方的法人金融机构,本行将"产业集群突围"作为战略三大重点工程之一,通过组建产业集群中心直营团队,打通业务操作流程,深入研究并重点拓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疗器械、先进材料四大产业集群,致力于在发挥自身金融服务效能的同时,实现与地方经济发展的深度融合与同频共振,践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5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5,284,8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54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徐晓军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0人,执行董事庄颖杰先生、非执行董事唐林才先生及独立董事闫长乐先生、袁渊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3人,监事长孙开年先生及监事杨相宁先生、刘琼先生、束兰根先生、王渝涵先生、吴菊英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陆颖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583,542	99.6420	1,210,712	0.2547	490,630	0.103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387,026	99.8110	510,866	0.1074	386,992	0.081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508,652	80.2694	93,365,554	19.6441	410,678	0.086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060,436	99.3215	2,839,798	0.5974	384,650	0.081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298,497	99.3716	2,596,279	0.5462	390,108	0.0822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束兰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943,368	99.2969	2,736,563	0.5757	604,953	0.1274

7、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831,231	79.9165	93,430,901	19.6578	2,022,752	0.42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335,776,630	99.4958	1,210,712	0.3587	490,630	0.1455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336,580,114	99.7339	510,866	0.1513	386,992	0.1148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3,701,740	72.2126	93,365,554	27.6656	410,678	0.1218
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4,253,524	99.0445	2,839,798	0.8414	384,650	0.1141
6	关于选举束兰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4,136,456	99.0098	2,736,563	0.8108	604,953	0.1794
7	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242,024,319	71.7155	93,430,901	27.6850	2,022,752	0.59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议案为《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桂敏、李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3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49,372,465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025,970,3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49,372,465股,即以3,776,597,9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5,531,958.06元(含税)。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025,970,368股,扣除不参与分 配的公司回购股份249,372,46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3,776,597,903 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776,597,903×0.02)÷4,025,970,368≈0.02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1+0)=(前收盘价格-0.0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实际税负为10%。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公司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对投资于公司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 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分别为2025年7月15日和2025年7月23日,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931-6239195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 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基金其 投资项目上市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娱动")从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金浦"),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潮创业")获悉,其投资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唐股份")已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屹唐股份,股票代码:688729。

截至2025年7月8日,瀚娱动持有南京金浦基金份额为14.50%,持有新潮创业基金份额为14.75%。根据屹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披露,南京金浦持有屹唐股份6,658,089股,占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23%;新潮创业持有屹唐股份9,987,134股,占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34%。南京金浦、新潮创业须遵守屹唐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7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 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